**邳州中专2018级学生毕业实习计划**

 2018级毕业生在校期间先后系统地学习了文化课、专业基础课、专业实操课。按教学计划将于2020年11月15日至2021年6月16日进行毕业实习。所有毕业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实践性教学内容且成绩合格才能正常毕业。经过学校与各实习单位共同研究，现将2018级毕业实习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实习目的和要求

**（一）实习目的**

通过学生参与企业对口单位工作的实习活动，巩固加深学生在校所学的专业理论知识，并运用于实际，以增强学生独立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能力，培养学生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为学生自主择业和用人单位人才录用创造条件。

**（二）实习要求**

毕业实习是在本校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的共同指导下进行的一项有组织、有计划、有目的的教学活动。为保证毕业实习的有序进行，实现预期的目的，具体要求如下：

1.实习生必须遵从实习单位纪律要求，尤其不准酗酒，不准打架斗殴。

2.实习单位落实后，请速把详细通讯地址（单位、部门）告诉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和学校有关部门，毕业结束上交毕业实习鉴定表。

3.实习生在实习中应该做到：

1）将所学专业理论知识同实习单位实际和企业改革实践相结合。

2）将思想品德的修养同良好职业道德的培养相结合。

3）将个人刻苦钻研同虚心向他人求教相结合。

4）保持邳州中专学生的形象，遵守各项文明规范，尊重实习单位的领导、导师和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向实习单位提出不恰当的待遇要求。

5）实习结束时，实习生必须完成并上交以下资料：

A.实习周记。周记内容是填写《实习报告》的唯一依据，务必根据实习工作的实际情况进行撰写，毕业实习结束后，交指导教师批阅。随实习报告一起上交系部。实习日记情况和实习报告共同记入毕业实习成绩。

B.实习报告。认真填写《邳州中专实习报告》，交指导教师审核评定，其作为实习成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C.《毕业实习鉴定表》。本表要求实习单位签订意见，并加盖实习单位的公章。没有加盖公章者视作无效表格。

二、实习方式

实习方式为集中实习和自主实习相结合。

集中实习是按照专业对口原则，结合实习单位需要接纳实习的学生确定。 自主实习是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经家长同意后，签订自主实习协议，加盖接收实习单位公章，交由实习指导老师后，报产教融合处备案考核。

三、实习内容及进度安排

本次实习按时间顺序分为三个阶段，每阶段实习内容如下：

**第一阶段：动员阶段**

宣布实习方案，召开实习岗前培训动员会，做好离校实习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阶段：全面实习阶段**

本阶段主要是实习生深入实习单位进行全面实习，进行实践锻炼，参与实习单位的相关经济管理工作活动，并根据指导老师要求完成专业实习任务。

**第三阶段：实习总结评定阶段**

本阶段主要由实习学生返校后进行实习总结，进行实习经验交流总结。学生返校后将《实习周记》、《实习鉴定表》（必须加盖实习单位公章）、《实习报告》交系部评定实习成绩。毕业实习成绩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由系部根据以下评分标准打出初步成绩，最后由实习领导小组确定。

**第四阶段：毕业阶段**

实习结束后，实习学生必须取得及格以上成绩者，方可领发毕业证书。